元智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13　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1.07　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08　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.07.13　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20　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31　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4　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0.30　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並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 17-19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院及通識教學部推派 1 名教師代表、全校票選推派 2 名職工代表、學生會推派 2 名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 1 名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，協助推行本會相關行政業務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本會依任務需求分組：

一、政策規劃小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秘書室為主責單位。任務為：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

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，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之行政事務。

二、課程教學小組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與通識教學部為主責單位，任務為，

（一）統籌、研發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。

三、環境資源小組：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處為主責單位。任務為，規劃、維護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安全校園空間。

四、導推廣小組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處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。任務為，

（一）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（二）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，提供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。

（三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
各小組之工作項目及預算，應統籌規劃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內，並由各小組分別辦理之。

各小組應主動規劃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，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